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書劃一提要表一事所成就之進步；此事便利於比較分析預算之工作者殊非淺鮮。

四一．除上文第十八項及第二項所述關於依設計編列預算之意見外，本委員會仍須重申上年之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預算，在主要之格式及表達之方式上，多有浮淺之歧異，應予避免。舉例言之，預算書中所謂編、卷、章、節者各種名詞術語之不同，極易混淆，而無重要效用。茲業已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就劃一財政名詞一事提供建議。又對預算下附註之格式及內容加以研究，亦大有裨益。

#### 編製預算之諮商

四二．編製預算時聯合國秘書處與各專門機關間之諮商在大多數場合下似極罕見，此固由於時間倉卒所致。本委員會茲重行強調上年所持之立場：實行協定中所規定在工作階層從事諮商之條款，實為藉養成比較效率標準以獲致近於劃一之行政暨財務辦法及經濟省費所應採最有效方法之一也。

#### 各機關內部審查預算之程序

四三．本委員會對於所有各專門機關實行必須之獨立財政批評以保障各會員國之整個利益之程度，仍不滿意。雖已有相當進步，似仍須提請注意一九四七年大會核准之下述建議：“各專門機關倘其概算尚未依手續辦理時，應保證在其向全體大會提出概算以供審

核前先由行政或財務方面卓具資望之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加以詳細審查”<sup>1</sup>。

#### 一般建議提要

四四．以上業已就本諮詢委員會所審查之各項預算並就若干程序問題，分別提供意見，現似宜再將或為大會所欲特予注意之一般建議，提要分述如次：

(甲)各專門機關，以及聯合國，均竭盡所能力求穩定其預算，使限於足以實行憲章而適合各會員國，對於一切國際工作活動所有財力之最低限度。

(乙)欲臻此種穩定狀態，應請各專門機關繼續注意其計劃中之優先及緊急順序問題；同時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秘書長及調整行政委員會協助，就各專門機關所提一切計劃及聯合國之經濟暨社會工作計劃中業經撥定款項者，指示其優先次序，以供大會及各專門機關會議之參攷。理事會自當以特殊之警覺注視數個專門機關共同有關之範圍，以免工作重疊。

(丙)應請每一專門機關檢討其會議定期程序，以期減少各國政府代表正式會議之次數，尤應考慮大規模逐年舉行之會議是否必要。又大會時間之排定亦應予審查，庶使聯合國對於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能作更切實有效之覆核。至於年會地點，本委員會認為各組織應以在其總辦事處所在地舉行年會為常例。

<sup>1</sup> 見大會決議案一六五(二)附件甲第二十三項(乙)。

## 拾 貳

###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二一一(三)．管制麻醉品之國際規約

甲．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sup>1</sup>。

####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九(七)<sup>2</sup>所載各項建議，

核准附於本決議案之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公約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

請秘書長擇定得由各國於大會本屆會期間內簽定該議定書之可能最早日期；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於大會本屆會期間內簽署或接受該議定書；

<sup>1</sup> 見限制製造麻醉品會議，聯合國，一九四七年。

<sup>2</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屆會，英文本第四十二頁。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之不擬簽署或接受該議定書者，縷陳理由通知秘書長；

邀請所有非會員國，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上述決議案所表示之願望及大會決議案五十四(一)<sup>1</sup>之規定，儘早簽署或接受該議定書；

促請所有簽署或接受該議定書之國家儘早採取必要步驟，推廣該議定書之適用範圍，俾所有由各該國負責理辦外交事務之領土亦適用擬定書之規定，但如因憲法規定須經領土政府同意者，則應預徵其同意；

促請簽署或接受該議定書之國家，其未依該議定書第八條之規定宣佈由其負責理辦外交事務之所有領土亦適用該議定書者，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此種領土名稱連同未作此項宣佈之理由通知秘書長。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議定書全文

### 弁 言

本議定書當事國，

鑒於因現代藥物學及化學之進步，近發明藥品多種，殊有致成癮癖之效，其中尤以合成藥品爲然；關於此類藥品之管制，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以議定書修正）之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之國際公約並未有規定，

茲亟欲補充該公約之規定，並對上述藥品連同其配製材料及含有該項藥品之化合物一併加以管制，以便藉國際協定限制其製造，使其產量僅足供全世界醫藥及科學之合法需求，並管制其分配，

深感將該國際協定普遍適用於全世界各地並促其於可能最早日期發生效力一事至關重要，

爲此目的，爰決議訂立本議定書，並議定下列各條款：

<sup>1</sup> 見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七四頁。

## 第一章 管制

### 第一條

一、本議定書當事國於認爲不在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公約適用範圍內之某一藥品係爲或得爲醫學上或科學上之目的使用，而此藥品亦可供作與上述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述藥品相同之濫用，且可產生同一不良影響時，應將其所獲知之一切重要消息通知秘書長，俾其立即轉知本議定書其他當事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麻醉品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

二、世界衛生組織如發現該項藥品能致成癮癖，或能改製爲可以產生同樣效果之另一藥品時，該組織應決定此種藥品究適用下列何項規定：

(甲)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一條第二項第一組藥品所適用之規定，或

(乙)該公約第一條第二項第二組藥品所適用之規定。

三、世界衛生組織應速將依照前項規定所爲之任何決定或研究結果通知秘書長，由其立即轉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爲本議定書當事國之國家、麻醉品委員會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四、本議定書各當事國應於接獲聯合國秘書長通知依照上述第二項(甲)或(乙)款所爲之決定後，對該項藥品適用一九三一年公約中之有關規定。

### 第二條

麻醉品委員會於接獲聯合國秘書長遵照本議定書第一條第一項所發之通知後，應儘速考慮：在世界衛生組織之裁決或研究結果未定以前，對於該項藥品是否應暫時適用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一條第二項第一組各項藥品所適用之辦法。麻醉品委員會倘決定應暫時適用此種辦法，應由聯合國秘書長立即將此項決定轉知本議定書各當事國、世界衛生組織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對於該項藥品，應即暫時適用此種辦法。

### 第三條

依本議定書第一條或第二條所爲之決定或研究結果，得參照將來經驗，並依照本章所規定之程序，予以修正。

## 第二章 一般條款

### 第四條

對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約第一條所明定之生鴉片、藥料鴉片、古加葉、印度大麻，或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之國際禁煙公約第二章所明定之熟鴉片，不適用本議定書之規定。

### 第五條

一、本議定書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得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邀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各派代表簽署或接受之。

二、各該國得為：

(甲)無條件接受之簽署；

(乙)須經接受手續始生效力之簽署；

或

(丙)接受。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

### 第六條

本議定書自二十五個以上之國家無條件簽署或依第五條規定而為接受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但此等國家須有下列任何五國在內：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荷蘭、波蘭、瑞士、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 第七條

無條件簽署接受或依第五條之規定接受本議定書之國家，於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為本議定書當事國；於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始行簽署或接受者，於其簽署或接受之日起三十日後，為本議定書當事國。

### 第八條

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本議定書或交存正式接受書時，或嗣後隨時以通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宣佈本議定書對於由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所有領土或任何一領土，亦適用之；本議定書於聯合國秘書長收到此項通知書三十日後，適用於通知書所稱之領土。

### 第九條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五年後，當事國得為其本國或為由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任何領土，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聲明廢止本議定書。

秘書長在任何一年內，如於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接到此項廢止之通知，則廢止應於次年一月一日生效，如於該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到此項通知，則其生效日期與次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接到通知者同。

### 第十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依照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所收到之一切簽署及接受與依照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所收到之一切通知轉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五條與第六條所稱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

### 第十一條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本議定書應於發生效力之日由聯合國秘書長予以登記。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所授全權，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公曆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於巴黎。本議定書正本一份留存聯合國檔案庫，另將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五條與第六條所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

## 乙. 遞送經依議定書第一條通知秘書長關於麻醉品之消息。

### 大會

建議：該議定書所有當事國於接獲依照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通知後，將其所獲知關於此項通知內所稱麻醉品之任何重要消息送出聯合國秘書長轉知該議定書所有當事國、麻醉品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 二一二(三). 救濟巴勒斯坦難民

查巴勒斯坦各方難民之救濟問題極形切迫，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工作進度報告書第三編有云：“務須採取行動，訂定必要[救濟]措施並擬具實施辦法”，又稱：“對此成千累萬之難民此時如不予以接濟，則惟有任其坐以待斃”；

<sup>1</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第四九頁第伍節。

<sup>2</sup> 同上，第五〇頁，第陸節，第二項。